

徵求校長候選人15日起受理 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歡迎舉才

學校要聞

【本報訊】本校校長張家宜於三月中旬致函本校董事會，表達階段性任務達成，請求第十一任校長任期屆滿之後，不續任第十二屆校長，業經董事會同意。依據「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規定，日前全校教學、行政單位、校友會已推薦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於5月2日核定成立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並且於5月11日舉行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會後發出公告，於5月15日至6月4日受理校長候選人推薦。

遴選委員會8位代表分別為，董事代表兼召集人，李述德董事；社會公正人士，成功大學校長蘇慧貞；教師代表4人：林呈蓉、高思懷、曾秋桂、包正豪；行政人員代表趙玉華；校友代表，淡江大學世界校友會聯合會總會長陳定川。

遴選委員會分二階段篩選校長候選人，第一階段：由遴選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秘密徵詢候選人參選之意願，決定參與第二階段之人選；第二階段中，遴選委員會依適正程序進行篩選。

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於5月11日下午3時在臺北校園206室召開，會中，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規範候選人資格及產生方式。校長候選人可由本校董事推薦，或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20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此外依迴避原則，兼本校行政職務或任遴選委員者亦不宜參與聯名推薦。5月15日起接受舉才，正式展開遴選程序。預計將在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選出候選人2至3人，呈報董事會推薦名單。本次召集人李述德表示，將秉持大學法精神及本校優良校風，審慎進行為校薦舉人才的作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校選述字第1070000002號

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公告

淡江時報社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將於107年7月31日屆滿，本校董事會依據淡江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遴選辦法），組成淡江大學第十二任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二、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校長任用等之法律規定外，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

(一) 屆退年齡可任滿第十二任校長任期（計算至民國111年7月31日，即民國46年2月1日以後出生者）。

(二) 選擇辦法第四條規定

本校校長候選人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具有博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4、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並具有教授資格，成績優良者。

三、校長候選人依照遴選辦法第五條所列方式產生：

(一) 由本校董事推薦。

(二) 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

依前項第二款方式產生者，聯名推薦校長候選人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兼本校行政職務或擔任遴選委員者不宜參加聯名推薦。

四、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日期自民國107年5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同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於上班時間內為之（例假日不辦理繳報表手續）

五、領取推薦表格地點設於本校淡水校園行政大樓人力資源處。

六、繳交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地點設於台北市金華街本校台北校園董事會（0511室）

七、校長候選人之排名順序以繳交推薦表時間之先後順序排定之。

八、遴選作業之進行相關事宜，另行個別通知各被推薦校長候選人。

九、本會聯絡電話：(02)2293-4577 傳真：(02)2291-9815 聯絡人：麥秀貞小姐

